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提案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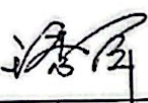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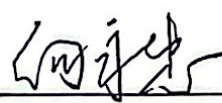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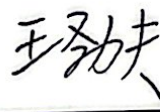
(王秀萍)



(徐天春)



(向永忠)



(王劲夫)

2023年8月17日